

备案编号：甘文旅厅合同〔20 〕 号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全省文化旅
游整合广告宣传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第 7 包)

合同备案号：2022HTBA02350

合同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JZX220403-WLTLYXC

甲方（采购方）：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中标方）：兰州华强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全省文化旅游整合宣传广告项
且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第 7 包)**

甲 方：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 方： 兰州华强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甲方的 2022 年全省文化旅游整合宣传广告 项目。为保证此次活动的顺利进行，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内容

兰州中川机场 T2 航站楼出发层 1 号安检口西侧屋顶灯箱，规格：10m*3.6m，全年投放(1 个灯箱/月/组为一个单元,共十二个单元)。

- 增值服务： 1、乙方向甲方每月提供一次监播报告(含照片、文字、数据等)；
2、每月免费更换一次画面。
3、合同到期后免费续期 2 个月(期间免费更换 2 次画面)

2022 年全省文化旅游整合宣传广告项目认购表

市州 广告单元		嘉峪关市	金昌市	张掖市	酒泉市	甘肃省文 化和旅游 厅	合计 (个)
		中川 机场	7 安检口 西侧屋顶 灯箱	1	1	6	2

二、项目实施地点进度及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一年，即 2022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暂定），具体时间以广告实际上刊时间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自项目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之日

止。

实施地点：兰州中川机场 T2 航站楼出发层 1 号安检口西侧屋顶灯箱。

三、项目完成验收方式

1、服务期限：全年投放，2022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暂定），具体时间以广告实际上刊时间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自项目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之日止。

服务地点：兰州中川机场 T2 航站楼出发层 1 号安检口西侧屋顶灯箱。

验收时间：根据甲方时间安排验收。

验收地点：兰州中川机场 T2 航站楼出发层 1 号安检口。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兰州中川机场 T2 航站楼出发层 1 号安检口西侧屋顶灯箱项目费用总额为（含税价，税率 6%）119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项目有序进行，乙方需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 119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合同履行完成并且通过验收后，甲方全额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合同签订后，广告正式上刊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及广

告上刊报告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明细，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 717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元整）。

（2）合同执行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及广告下刊报告、监播报告等完整资料，待甲方核对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 47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公司全称：兰州华强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0014000010515284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广告的画面样稿，并保证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及时向乙方提供办理广告发布手续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及合法性。
- 3、在确认广告设计样稿并交付乙方制作后，不得随意更改样稿内容，如果因此而增加乙方的工作量，甲方应另付费用。
- 4、甲方有权验收、监测乙方广告发布情况，若乙方的广告发布情况不符合甲方验收确认的状态，有权要求乙方更正，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更正。乙方逾期未予更正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保证具备从事广告发布与经营的相关资质，并保证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媒体（或载体）上发布广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 2、乙方有权审查甲方委托发布的广告内容，对其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天内完成修改。甲方拒绝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广告且广告发布期不予顺延。

3、按合同要求，制作、发布广告。要在合同期限内，积极主动协助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播公司定期监控检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负责办理广告发布的一切手续，因乙方维修、管理广告牌造成任何财产或人身伤害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制作发布广告，因广告的设置、发布等行为与第三人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6、因媒体管辖单位下达行政指示或者机场建设、维护、运营及机场广告整体布局调整、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政治任务、政府原因等特殊情况下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媒体发布广告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自恢复广告发布之日起顺延被延误的发布时间或双方终止合同，合同金额按实际广告发布的天数计算金额。

7、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应按“漏一补一”、“错一补一”的原则补偿甲方；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媒体运营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由于媒体运营管理的客观特殊性，实际发布时间与约定发布开始时间前后相差 5 日均属正常，广告发布期以实际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如相差超过 5 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当期广告发布费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机场局审批原因导致延迟上刊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机场建设、维护、运营等特殊情况下需变更甲方发布的广告位置，乙方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双方确认将广告移往其他同等价格的位置，因此导致媒体发布广告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按合同规定内容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将承担胜诉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因本合同纠纷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九、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7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二)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三)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

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合同完成后形成新的版权、著作权的，还应根据招标、比选文件要求，明确该版权或著作权归属，原则上均应归甲方所有）

（四）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五）投标文件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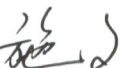
十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招标代理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法律效力等同。（正式合同份数应充分考虑归档、报账、备案等工作需要）

十三、附件

中标通知书

此页无正文

<p>甲方（公章）：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电话：0931-8411232 邮编：73003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p> <p>开户行： 账号：</p>	<p>乙方（公章）：兰州华强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4 号楼 2706 室 电话：0931-8428989 邮编：73003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2001400001051528469</p>
<p>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大厦 2201 电话：0931-2668888 邮编：730030 经办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p> <p>签字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p>	